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760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圳启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七条 本所由以下合伙人依法组成:1、魏勇;2、高伟峰;3、李昱;4、魏晓辉;5、聂昌银;6、周全;7、耿振;8、曾祺;9、陈俊天;10、陶立智;11、杨淦;12、赵英泽, 其中魏勇、高伟峰为创始合伙人, 李昱、魏晓辉、聂昌银、周全、曾祺、耿振、陈俊天、陶立智、杨淦、赵英泽为普通合伙人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(二)新合伙人魏晓辉, ... 聂昌银, ... 周全, ... 李昱, ... 耿振, ... 陈俊天, ...

曾祺，……陶立智，……赵英泽，……杨淦，……。第四条 出资数额与比例（一）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为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9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